

# 托幼一体化视角下 J 省托育服务发展路径与策略

张寅

(中共宁海县委办公室, 浙江省宁波 315600)

**摘要:** 随着“托幼一体化”工作不断推进, 托育服务从婴幼儿保育工作向与学前教育无缝衔接方向延伸, 旨在为儿童提供连续性、系统性的成长支持。基于此, 本文通过以 J 省为例, 基于问卷调查分析, 分析该省托育服务面临的发展困境, 借鉴日本、瑞典等国外先进经验, 提出了注重规范引导加强政策保障、培育复合型托育人才、探索“托育+养老”共融模式、健全评估体系保障服务质量的发展路径与策略, 以期为我国托育服务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意见指导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 托幼一体化; 托育服务; 发展路径

“托幼一体化”是指将 0-6 岁儿童的托育和幼儿园教育进行系统化、一体化设计和管理, 旨在打破传统的分段式教育模式, 实现托育和幼儿园教育的无缝衔接。随着 J 省“托幼一体化”工作进一步推进, 早期教育质量将不断提高, 教育资源配置将不断被优化。推进过程中也出现了机制衔接不够顺畅、人才储备不足、社会接受度不够高等诸多困难, 需要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 探索托幼一体化视角下 J 省托育服务发展路径与策略。

## 一、研究方法和研究过程

(一) 研究过程。本研究分为 4 个阶段。一是收集资料与编制问卷, 通过对 0-3 岁婴幼儿家长及托育服务一线工作者开展深入访谈, 以及查阅相关研究成果, 确定托育服务需求的维度和具体要素, 根据 Kano 模型问卷结构编制成初版问卷。二是发放问卷, 在预调查并调整问卷内容后公开发放正式版问卷, 对所得到的数据进行整理。三是结果分析, 对 0-3 岁婴幼儿家长托育服务基本需求进行描述性统计; 根据 Better-Worse 系数、ASC 值的计算方法, 分析各托育服务维度与要素对应的需求层次结构, 按照重要程度进行排序, 之后结合家庭托育服务需求层次结构与重要性排序对家长托育服务需求特点进行总结分析。四是提出优化策略, 根据对家庭托育服务需求的分析与现有文献资料, 在保证人群满意度最大化的前提下, 提出相应的托育服务优化策略。

(二) 研究对象。本研究使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 在 J 省 N 市开展问卷调查。调查对象为在 J 省 N 市常住的 0-3 岁婴幼儿的家长。本研究通过发放线上问卷, 共回收问卷 637 份, 剔除填答时间过短、规律填答的无效问卷 36 份, 最终得到有效问卷 601 份, 问卷有效率 94.35%。

## 二、“托幼一体化”视角下 J 省托育服务发展困境

根据 Kano 模型编制的问卷进行调查研究所获得的结果可见 (详见表 1), 家长接受托育服务的意愿较高, 但托育意愿与实际托育服务之间的现实衡量仍存在考虑, 现阶段父母对托育机构的需求较为多样, 结合“托幼一体化”视角, 当前 J 省托育服务发展仍遇到一些困境。

### (一) 托幼管理机制衔接不够顺畅

托幼监管机制不够健全。目前, 政府相关部门对 3 岁及以上

儿童的教育管理机制较为健全, 但对幼托的管理标准相对缺位。这种管理模式导致了托幼机构与幼儿园在教育理念、课程设置、师资培训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不利于婴幼儿教育的连续性和系统性。托幼机构内部管理机制存在不足。托幼机构的师资力量普遍较为薄弱, 专业水平参差不齐, 缺乏系统的培训和考核机制。部分托幼机构的运营模式单一, 多以营利为目的, 缺乏对社会公益性的关注。

表 1 父母对托育机构的现实需求

调查内容	要素内容	频次	比例
家长对托育机构的现实需求	托育地点离家庭住址近	267	53.4%
	托育地点离工作地点近	428	85.6%
	能提供临时托育	477	95.4%
	能延长托育时间 (如能早送或晚接)	346	69.2%
	为家长接送提供方便, 提供校车或停车位等	456	91.2%
	周六日可以照常进入托育机构	235	47%
	寒暑假可以照常进入托育机构	245	49%

### (二) 幼儿照护与教育领域人才储备不足

幼儿照护与教育领域专业人才的培养体系尚未健全。教育体系内对 0-3 岁婴幼儿的专业托育教育课程设置普遍稀缺, 托育人才的培养缺乏必要的系统性和针对性。托育机构在从业人员的招募和培训上未形成规范标准。幼儿照护与教育领域的人才流失现象较为严重。调研发现, J 省部分托育机构提供的薪酬待遇相对较低, 加之工作压力大、职业发展路径不明确、社会认可度不高等因素, 致使许多优秀的幼儿照护与教育人才选择离职。幼儿照护与教育领域缺乏有效激励机制。托育机构对优秀人才缺乏激励措施, 如职业晋升渠道不畅、专业培训机会匮乏、福利待遇缺乏吸引力等。幼儿照护与教育领域在人才培养与使用方面缺乏有效的政策扶持。J 省近年来已相继出台一系列学前教育人才培养政策, 但在具体的人才培养与使用环节, 政策的落地实施力度仍有待加强。

### (三) 社会对托幼接受度有待提高

家长对托幼服务的认知存在偏差。半托或早教占据托育市场主体, 全托市场占有率低, 部分家长还担心托育机构的师资力量

不足、设施不完善,甚至存在安全隐患,这种认知偏差导致家长对托育服务的接受度较低,影响了托育机构的招生和运营。托育服务负面舆论易引发破窗效应。自2017年红黄蓝幼儿园虐童事件引起舆论重点关注后,公众对不可实时监控的托育服务信任度大幅降低。幼托机构宣传机制不完备,导致托育服务的社会认知度和接受度难以实现破冰。

### 三、托幼一体化视角下J省托育服务发展路径与策略

#### (一) 注重规范引导加强政策保障

教育、卫健、民政等相关部门应形成合力,有效发挥引导和规范作用,为“托育一体化”有效衔接提供政策支持。倡导出台相关政策,明确托育服务的定位和发展方向,制定统一的行业标准,规范托育机构的运营。例如,瑞典、新西兰等国家对于托育多元化管理机制进行了改革,推动0-6岁学前教育管理结构由“多轨制”向“单轨制”转变(见表2)取得明显成效,值得J省学习借鉴。

#### (二) 培育复合型托育人才

表2 部分发达国家及中国的托育服务管理模式

模式	国家	政府主管部门	年龄	概述
单轨制模式	新西兰	教育部	0-6岁	托幼整合,由单一部门负责
	瑞典	教育部	1-6岁	
双轨制模式	法国	卫生与社会事务部	0-3岁	托幼分离,婴儿阶段由卫生或社会福利部门主管,幼儿阶段由教育部门负责
		教育部	3-5岁	
	中国	卫生健康部门	0-3岁	
		教育部	3-6岁	

注重培养复合型人才,将心理学、医学、社会学等多学科的知识理论和理论引入托育服务中,为托育服务提供更加科学、系统的理论指导。例如,引入医学可为儿童的健康提供专业指导,引入心理学可帮助托育人员更好的理解儿童的行为和情感等。促进幼托资源相互流通。当前,J省托育师资仍有不小缺口,为充分利用教师资源,可将部分幼师资源转成托育教师。建议教育管理部门和卫生管理部门加快建立覆盖“医、保、教”三大体系的培养模式,坚持理论和实践并重、“职前和职后”并重,提高托育教师素养,满足0-3岁托育师资发展需求。如J省N县妇幼保健院托育园作为全市首家公立医院托育机构,有机融合医、养、护、教四位一体,开园半年以来,托育婴幼儿共计54名,配备教职工15名,其中托育教师8人,由幼师转型6人,占比75%。

#### (三) 探索“托育+养老”共融模式

借鉴日本推动老幼共生服务模式发展的先行经验,探索适合J省的养老托育共生的新路径。一方面,做好服务整合与资源共享。通过对社区内的养老设施、托育中心、医疗机构等资源进行系统整合,构建出一个功能全面、服务完善的一站式服务体系。引入智能化技术,如物联网、大数据等,构建了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与个性化水平。通过实时收集并分析用户的服务需求,实现了服务需求的精准识别与个性化定制,满足了不同年龄层用户的多元化需求。另一方面,积极探索跨领域合作。与教

育机构、文化机构等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进一步丰富服务内容与形式,提升了整体服务品质。创新性推出老幼共融的特色项目,搭建老幼互动平台,不仅为婴幼儿提供了丰富多彩的早期教育课程,还精心设计了适合老年人的学习环节,让他们在陪伴孩子成长的同时,也能不断学习新知识,享受学习的乐趣促进两代人在学习中共同进步,不仅丰富了老年人的精神生活,还促进了代际间的知识传承与情感交流。此举可为老人提供喘息服务的同时提升育儿技能,也为双职工父母扫除后顾之忧,进一步破解“育儿难”带来的生育恐慌。

#### (四) 健全评估体系保障服务质量

明确质量评估的指标体系。评估指标应涵盖托育机构的硬件设施、师资队伍、课程设置、安全管理、家长满意度等多个方面。如师资队伍方面,应重视教师的专业素质和教育背景,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再如安全管理方面,应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演练,确保幼儿的人身安全。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为确保评估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建议引入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质量评估。同时,评估结果需要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家长和社会对托育服务的信任。建立动态监测和反馈机制。托育服务质量评估要注重可持续性。托育机构应建立内部质量监测体系,定期自查自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定期接受政府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外部评估,及时获得评估结果并改进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

#### 参考文献:

- [1] 宋莹.OECD国家托幼一体化对我国的启示[J].宁波教育学院学报,2024(03):36-40.
- [2] 勾嘉雯,刘丽伟,张可欣,尹晨.0~3岁婴幼儿家长托育服务需求现状及优化策略——基于Kano模型的分析[J].学前教育研究,2024(4):54-72.
- [3] 胡小玲.浙江省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的现状调研[J].社会科学进展,2024,6(1):10-1.
- [4] 雷艳佳.“托幼一体化”背景下高职院校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模式研究[J].教育观察,2021(24):109-112.
- [5] 刘国艳,詹雯琪,马思思等.儿童早期教育“托幼一体化”的国际向度及本土镜鉴[J].学前教育研究,2022(04):15-27.
- [6] 高乐甜,王景芝.“托育+幼教”双向衔接模式的价值诉求、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J].教育评论,2023(05):41-47.
- [7] 张守礼,冉甜.人口变迁下学前教育事业规划布局调整.[R].奕阳教育研究院,2024:49-53.
- [8] 张晓婧,戴映雯,孙雯,等.少子老龄化背景下社区“一老一小”代际融合设施建设研究[J].规划师,2022,38(8).
- [9] 许佳.新加坡“保教一体化”改革探析[J].早期儿童发展,2023(01):15-26.